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陈伟将其持有的 1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伟	是	100	2016 年 11 月 14 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60%	融资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持有公司股份 18,391,8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29%，累计质押股份 7,1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8.6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22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持有公司股份 17,850,9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67%，累计质押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.6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6%。

刘进与陈伟、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，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刘进、陈伟、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,093,6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62%，累计质押股份 8,100,000 股，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38%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进和陈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

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